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6207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4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87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时,原份额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时,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转换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自2025年12月15日起,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类别开通本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费率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业务时除外。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订旗下 3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6207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4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87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删除、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各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对照表》仅供参考: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 …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 … … 23、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 … … …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日期、序号、格式相应更新,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第二部分 释义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更换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且经证监会批准同意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日期、序号、格式相应更新,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日期、序号、格式相应更新,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获得中国NMPA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以下简称"星痕™")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审查,正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批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人名称: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032515

二、产品情况介绍

星痕™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具有独特的螺旋环绕三角刻痕丝,可实现360°高效压力聚焦扩张;作为市场上最高4根刻痕丝的冠脉刻痕球囊,具有更大的刻痕面积,额定爆破压力(RBP)高达20atm,可以提供更高的安全扩张空间,在降低夹层发生率、优化血管准备方面表现卓越,对于钙化等高阻力复杂病变,其优势尤为显著,为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提供了更安全、更理想的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星痕™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管的成功获批,不仅为临床处理复杂冠状动脉病变提供了又一精准高效的预扩张选择,也标志着蓝帆医疗心脑血管事业部在构建"PCI优化全链路解决方案"的战略拼图更加完整,在PCI治疗中进一步成功实现从简单到复杂病变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得注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正向的影响。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舞投资")的29位股东拟合计向祝艳、丁霞转让风舞投资44.73%股权,其中祝艳受让风舞投资22.95%股权,丁霞受让风舞投资21.77%股权,暨风舞投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变动相关进展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风舞投资的通知,风舞投资新增一名股东与丁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风舞投资的3.64%股权(对应风舞投资出资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转让给丁霞。该协议签署后,风舞投资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最终由30位股东合计向祝艳、丁霞转让风舞投资48.36%股权,其中祝艳受让风舞投资22.95%股权,丁霞受让风舞投资25.4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祝艳、丁霞声明:本次购买风舞投资股权后将继续支持由吴光洪先生担任风舞投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支持吴光洪先生作为风舞投资的代表,参加园林股份股东会行使股东权益。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变动后吴光洪先生仍为风舞投资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光洪先生。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上接B65版)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解传宁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持续高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6元/股调整为9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本公告披露日(即2025年12月12日)。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股份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9月24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8.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2025-067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06,229,502.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9月24日前的回购价格未超过48.31元/股,2025年9月24日(含)后的回购价格未超过48.1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持续高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6元/股调整为9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本公告披露日(即2025年12月12日)。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77.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案,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孙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坤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贞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王继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刘文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解传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1及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议案3及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同时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至公司。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翔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联系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五)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作为杰瑞股份(002353)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孙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坤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贞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继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文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解传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3",投票简称为"杰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该两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